



彭富源署長、經濟部工業局楊伯耕副局長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貞仰署長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鄒勳元副處長、本院法規委員會林秀蓮主任委員、內政衛福勞動處蘇永富處長、教育科學文化處徐良鎮參議、新聞傳播處邱兆平代理處長、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

伍、院長致詞：略

陸、議題報告及討論：

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：「歷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決定：

- 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- （二）有關列管四案依建議解除追蹤。
- （三）張淑慧委員提到有關少年施用毒品者意見部分，希望少年在矯正學校體系或於司法處遇階段，都能夠加強職業訓練班別及後續復歸社會之就業輔導，請法務部及勞動部研處。
- （四）有關防制毒品及其犯罪科技偵查之法制檢討部分，請羅秉成政務委員及法務部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研處。

二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提「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策進作為」報告

決定：

- 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
- (二) 關於境外毒品走私仍為我國主要毒品來源管道，請臺灣高等檢察署(以下簡稱臺高檢)統合檢、警、調、憲兵、海巡署及海關等所有緝毒機關，加強毒品情資分享與互助，提升境外毒品走私查緝效能，尤其是海巡、海關務必拒毒於境外，截毒於關口。其中關於販毒金流截斷部分，各緝毒機關務必掌握異常金流並溯源追查。
- (三) 新興毒品氾濫，多涉及化學工業原料，其危害實令人憂心，且受害多為年輕生命，請經濟部從原料源頭、製成流程與數量等面向強化毒品先驅化學品之流向管控，以遏止被非法使用。

### 三、內政部警政署提「防制營業場所毒品犯罪專案行動執行成果」報告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對於易成為毒品犯罪風險之特定場所，與會委員都點出問題，第一是「人」，從販賣、運送到吸食者，一定都其來有自；第二是「物」，毒品樣態隨社會變化，新興毒品不斷出現；第三是「場所」，毒品經常出現之特定場所，同時場所也有群聚效應之問題；第四是要拿出堅定之「態度」。政府掃蕩毒品，社會一定會給予支持，請內政部警政署在既有之良好基礎上，鎖定「人」、「場所」、「物」之特性，阻斷毒品通路，展現堅定掃毒態度，讓不肖分子警覺，明瞭政府強勢執法之決心，同時透過「第三方警政」，結合地方政府行政之力量，讓特定場所心生警惕。

(三) 請教育部要特別留意校園販毒情形，不要掉以輕心  
請國防部注意軍營中毒品防制，包括軍營內軍人，  
新進軍人。

(四) 請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臺高檢本於職  
責針對五星級觀光飯店開毒趴的情況，拿出辦法與  
方法，務必徙木立信，展現掃毒效果。執行上如有  
需修法之處，請法務部、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提出修  
法草案，以強化毒品防制效果。

柒、院長指示：

本人 31 年前擔任屏東縣長、臺北縣長、兩度擔任  
行政院長迄今，以不同身分主持毒品防制會報，聽過  
多次反毒報告，對毒品深惡痛絕。

感謝行政團隊防制毒品之辛勞，反毒除偵辦之檢、  
警、調、憲、海巡、海關等緝毒機關努力外，其他相  
關反毒機關與專家學者，需共同努力找出禁絕毒品之  
好方法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。(下午 5 時 50 分)